

義守大學「活動企劃影音傳播」微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10.12.20)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12.05.31)通過

壹、學程目的：

活動企劃對各行各業需求量大增，加上影音的拍攝製作逐漸普遍，本學程旨在結合休閒管理與大眾傳播雙重領域，培育具備活動企劃的傳媒人才，以提供各行各業人才所需。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整合休閒管理與大眾傳播相關專長，培養學生如下知識與技能：

- | | |
|-------------|--------------|
| 一、活動企劃實務操作。 | 三、拍攝及製作的能力。 |
| 二、活動設計安排能力。 | 四、影音後製傳播的能力。 |

參、實施對象：

本校大學部、進修部一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但延畢生不得申請本學程。

肆、課程系統：

一、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10 學分，其中至少基礎課程 2 學分(或 1 門)，核心課程 4 學分(或 2 門)，應用課程 4 學分(或 2 門)。修習生得自大眾傳播學系與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

二、各學系微學分學程，課程分類應分成基礎、核心、應用 3 類課程，且各分類課程應至少一門代表課程。

備註：學程主辦學系為大傳系；詳細課程請上網參考「活動企劃影音傳播」微學程。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時，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四、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五、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

六、大眾傳播學系與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學生，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得列入畢業學分，其餘學系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之。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時，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八、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九、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

伍、學程開始日期：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陸、申請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

柒、申請程序：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原學系主任核准後，交由大眾傳播學系與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共同組成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大眾傳播學系登記。

捌、修習證書：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

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系主任、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系課程規劃委員一名、大眾傳播學系系主任、大眾傳播學系系課程規劃委員一名，共計四人組成。



義守大學「活動企劃影音傳播」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分類	序號	學系名稱	必/選修	學分	課程名稱	備註
基礎課程	1	傳設學院	必修	2	傳播與設計概論	2 學分 (或 1 門)
	2	傳設學院	必修	3	色彩學	
	3	觀餐學院	必修	2	服務業管理	
	4	觀餐學院	必修	2	服務業資料分析與視覺化	
核心課程	1	大傳系	必修	3	動態攝影	4 學分 (或 2 門)
	2	大傳系	必修	3	動態影像剪輯	
	3	運休系	必修	2	運動與休閒產業概論	
	4	運休系	選修	2	運動休閒政策與法規	
應用課程	1	大傳系	選修	3	主播學	4 學分 (或 2 門)
	2	大傳系	選修	3	電視新聞製作	
	3	大傳系	選修	3	導播學	
	4	大傳系	選修	3	攝影棚節目企劃與製作	
	5	運休系	選修	2	運動場館經營管理	
	6	運休系	必修	3	活動規劃與實務	
	7	運休系	選修	2	休閒運動行銷	
	8	運休系	選修	2	冒險活動	
	9	運休系	選修	2	探索教育	

※本學程共計 10 學分(基礎課程 2 學分(或 1 門)、核心課程 4 學分(或 2 門)、應用課程 4 學分(或 2 門))，總學分至少應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原學院的院必修課程視為原系課程)，且得計入畢業學分。

※實際開課學期依應用資訊系統為主。

※課程若有調整時，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



義守大學「活動企劃影音傳播」微學程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電話：	
原屬學系： 系 年級 班		E-Mail：	
輔導/推薦教師(教師評鑑加分依據)：		原屬學系系主任意見： 原屬學系系主任簽章：_____	
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_____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_____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_____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_____
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_____			

修習跨院系(微)學分學程情況 (請勾選已及格科目)

☐ 尚未修過任一科目	
課程分類	已修課程請☑
基礎課程	☐ 傳播與設計概論 ☐ 服務業管理 ☐ 色彩學 ☐ 服務業資料分析與視覺化
核心課程	☐ 動態攝影 ☐ 運動與休閒產業概論 ☐ 動態影像剪輯 ☐ 運動與休閒法規
應用課程	☐ 主播學 ☐ 運動場館經營管理 ☐ 電視新聞製作 ☐ 活動規劃與實務 ☐ 導播學 ☐ 休閒運動行銷 ☐ 攝影棚節目企劃與製作 ☐ 冒險活動 ☐ 探索教育



義守大學「活動企劃影音傳播」微學分學程

修課成績審核表（申請學程證書用）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_____學年_____學期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學系：		系	年級	班 E-Mail：
申請人自行填寫修課成績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供審核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成績
基礎課程 (或 1 門)				
核心課程 (或 2 門)				
應用課程 (或 2 門)				
審查標準：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10 學分，其中至少基礎課程 2 學分（或 1 門），核心課程 4 學分（或 2 門），應用課程 4 學分（或 2 門）。修習生得自大眾傳播學系與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			實得學分	_____ (由審查人填寫)
審查人簽章：			審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			審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截止日期：網路成績公告後三日內。

※繳交本申請書至大眾傳播學系審查，通過後由大眾傳播學系學系製發學程證書。

